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與會計師溝通會議紀錄
111 年第 4 季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14:00~15:00

貳、地點：3 樓大教室

出席人員：徐獨立董事紹鈞、屠獨立董事美亞、何董事家旭、謝會計師勝安、周經理肇柏、黃組長毓茵、葉經理青萍

紀錄：張茜茜

參、報告事項：

一、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溝通會議為財報出具前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主要為公司董事會成員)相互交談，內容為財報重要查核事項、公司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宣導等。

111 年第 4 季財報安永團隊介紹如會議資料。

查核時程規劃：111 年第 4 季財報查核程序與往年一樣，查核範圍包括母公司德信證券，及三家 100%子公司德信投顧、德信創投、德信創管。實地盤點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30 日，年度財報簽證查核外勤為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3 月 3 日。111 年第 4 季財報預計報告日 112 年 2 月 28 日以符合董事會開會日期。

(一)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採取是金額重大或風險較高的項目，包含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項目，公司主要有下列二項。

1. 投資評價：投資在公司占有很大的比例，111 年財報中顯示自營及承銷的有價證券評價具有重大影響因素，公司投資主要為上市、上櫃股票有明確市價，所以收盤價較具合理性，少部分投資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量不活絡或沒有明確市價，就必須採用其他方式來評估，是審計上重要的查核程序。
2.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另一項係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占收入最大，事務所會內控評估並測試，這種交易大多為電腦系統作業，一般比較不會有什麼問題，會做與市場成交量及公司手續費收入比例分析，及其相關驗證與複算。

(二) 重大會計科目及組成變動：目前已取得公司 111 年自結財務數字，與 110 年底做差異比較。

1. 資產負債表：現金與約當現金較前一年減少，因為投資有增加因此現金部位減少，以及部位投資評價損失，造成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 綜合損益表：111 年收入減少，主要來自投資的評價損失，至於經紀手續費仍會是正數，自結稅前虧損 180,944 千元，主要也是投資損失所致。證券商年化金額不像製造業乘以 2 倍那麼準確，但仍提供給各位參考。

年報查核會對變動金額較大的項目做抽核、翻閱傳票、數據分析等方式進行。

(三) 法令更新說明：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釐清重大之定義，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應考量量化因素及質性因素。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明定「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定義，強化會計變動之監理。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會計年度中自願變更會計政策。發行人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自願變動會計政策者，若發行人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已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者，應重編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並洽請簽證會計師重行查核或核閱後重行公告申報。
4. 因應公司法修正檢討現行規定：配合公司法228條之1及第240條規定，公司得採每半年或每季為盈餘分派並經董事會通過，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修正有關應付股利之揭露及盈餘分派(虧損撥補)之列帳規定。
5.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公司治理等規章：
(1)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2)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3)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化其職能(4)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5)配合政府推廣文化發展

二、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目前尚無須依法規公告自結財務資訊(目前僅規範上市櫃公司)，以會計師查核年度財務報告為公告申報依據，依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再發布重大訊息，亦無自結財務資訊與年度財務報告重大不一致情事。
- (二) 公司法第228條之1及第240條規定，公司得採每半年或每季盈餘分派並經董事會通過，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目前本公司章程並無此修訂，上市櫃公司股價是否藉此法條修訂有波動情事，造成投資人投資意願增減，實際取決於公司之盈餘，主管機關亦有對應法規規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